

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 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20250602

项目名称：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2025.7.1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建筑工程行业。

2. ①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CA或办理贵州交易通APP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2025年7月4日17:00至2025年7月11日17:00

(二)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人民币0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5年7月25日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 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账 号：0615001700000457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推荐使用保函**）：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石阡县泉都街道佛顶山南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王枫

联系方式：139858534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壹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9 号楼 24 层 1 号房 4-067

项目联系人：龙煜博、杨科虹、石旭松

联系方式：15085267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煜博、杨科虹、石旭松

电 话：15085267634

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
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
套供电设施)

招
标
文
件

同意发布



招标项目： 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
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招标编号： YH-CG-20250602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项目类别： 工程类

采 购 人： 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采购代理机构： 贵州壹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采购需求	15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25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29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40

温馨提示：供应商投标特别注意事项

本项目支持远程不见面开标，其流程及注意事项如下：

（一）不见面开标前期准备

投标单位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远程开标会议有关设施、设备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单位原因导致无法完成投标或者不能进行现场实时交互的，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一切后果。（建议配置的硬件设施有：高配置电脑、高速稳定的网络、不间断电源、CA 锁、音视频设备（话筒、耳麦、高清摄像头、音响）、扫描仪、打印机、传真机、高清视频监控等；建议具备的软件设施有：IE 浏览器，版本必须为 11 及 11 以上，贵州互联互通通用驱动包。）

（二）不见面开标流程

1. 远程开标会议时间地点：以国家授时中心发布的时间为准。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开标地点：投标人自行选择任意地点参加远程开标会。

2. 远程开标会议签到：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招标人将提前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播放测试音频，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提前（建议提前 30 分钟）进入远程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签到操作（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选择投标人身份登录，根据操作手册进入相应标段的开标会议区并签到。如开标时间截至投标单位未签到成功，则视为投标单位未按文件要求开标时间参与此次项目开标，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

3. 远程开标会议参与：各投标人应在开标、唱标期间（主持人未宣布开标结束前），保持在开标设备旁，通过开标大厅收听观看实时音视频交互效果并及时在讨论组中反馈，以便对开唱标过程的异议提出及数据确认等工作。在此，招标人申明：若投标人未在开标过程提出异议或进行数据确认等工作，视为投标人无异议且对开标数据确认。

4. 投标文件解密：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招标人将在系统内公布投标人名单并核验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然后通过开标会议区发出投标文件解密的指令，投标人在各自地点按规定时间自行实施远程解密，投标人解密在主持人发出解密指令后 30 分钟内完成。

（三）不见面开标注意事项

1. 遵守指令、不擅离职守：投标单位全程参加开标会议，积极响应招标人（代理机构）的指令和操作要求，不擅离职守，始终保持通讯顺畅。各投标人参与远程交互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应始终为同一个人，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抵赖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2. 确保设施、设备工况良好：因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未按操作手册要求配置

软硬件、解密锁发生故障或用错、未在要求时限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将会被退回，不能参与后续评标；因招标人原因或网上招投标平台发生故障，导致无法按时完成投标文件解密或开、评标工作无法进行的，可根据实际情况相应延迟解密时间（提示：若投标人已领取副锁，请注意正副锁的使用差别）。

3. 正确编制投标文件：投标人使用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生成两个文件，一个是加密投标文件（格式为 TRTF），用于上传到网上；另一个即为不加密.nTRTF 格式文件，此文件请投标单位自行妥善保管，作为开标过程中投标单位的应急备用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仅在开标过程中技术人员确认为非投标人原因导致远程解密失败时使用。当开标会现场招标代理要求提供时，由投标单位在 30 分钟内将非加密投标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代理机构邮箱）。投标人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投标人如对正确使用招投标专用工具软件有疑问的，请提前和软件公司的服务人员联系。

4. 及时反馈异常情况：如投标人在开标过程中遇到操作问题，请及时向软件公司咨询反馈，联系电话：400998000 或 0856-3960513。

（本提示内容非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采购文件为准。）

第一章 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 09 点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YH-CG-20250602

项目名称：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3920000.00 元

最高限价：3920000.00 元

采购需求：详见采购文件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采购文件。

本项目（是/ 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①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②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具体要求：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③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承诺函原件；

④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具体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⑤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违规记录：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格式文件详见响应文件范本）；

⑥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

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二)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财库〔2022〕19号、财库〔2020〕46号、黔财采〔2014〕15号、财库〔2017〕141号、财库〔2014〕68号和财政部印发“关于印发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的通知”执行。

(三)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 建筑工程 行业。

2. ①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

注：1. 本项目是电子开评标，请各位投标人携带 CA 或办理贵州交易通 APP 前往交易中心投标。2. 开标时，解密电子文件前，投标供应商需提供法人代表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法人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件原件(或电子身份证)。如选择不见面开标，不审查此项资料。

三、获取招标文件

(一) 时间：2025年7月4日 17:00 至 2025年7月11日 17:00

(二) 地点：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三) 方式：网上免费获取

(四) 售价：人民币 0 元/套

注：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一) 时间：2025年7月25日 09点30分(北京时间)

(二)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石阡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投标保证金情况：

1. 投标保证金额：人民币 10000.00 元；
2. 投标保证金交纳时间：2025年7月25日09点30分前
3. 开户银行及账号：

单位名称：石阡县产权交易中心线上保证金专户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石阡支行

账 号：0615001700000457

4. 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推荐使用保函**）：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网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石阡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石阡县泉都街道佛顶山南路 30 号

项目联系人：王枫

联系方式：1398585345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贵州壹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贵州省贵阳市观山湖区长岭街道林城路贵阳国际金融中心一期商务区项目 9 号楼 24 层 1 号房 4-067

项目联系人：龙煜博、杨科虹、石旭松

联系方式：15085267634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龙煜博、杨科虹、石旭松

电 话：1508526763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必须认真阅读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采购需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或被拒绝。

一、名词解释

(一)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贵州壹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贵州壹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贵州壹号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不以任何身份出任评标委员会成员。

(二) 采购人:是指石阡县农业农村局,是采购活动当事人之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三) 投标人:是指在交易平台项目采购系统完成本项目投标登记并提交电子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四) 招标文件:是指包括招标公告和招标文件及其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五) 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制作的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标书”的文件)

(六) 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是指使用交易平台提供的投标客户端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同时生成的同一版本的备用投标文件。(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时,生成的后缀为“.备用标书”的文件)

(七) 电子签名和电子印章:是指获得国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许可证》、国家密码管理局颁发的《电子认证服务使用密码许可证》的资质,具备承担因数字证书原因产生纠纷的相关责任的能力,且在贵州省内具有数量基础和服务能力的依法设立的电子认证服务机构签发的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认证证书(即CA数字证书)。供应商应当到相关服务机构办理并取得数字证书介质和应用。电子签名包括单位法定代表人、被委托人及其他个人的电子形式签名;电子印章包括机构法人电子形式印章。电子签名及电子印章与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是不同使用场景,应按招标文件要求在投标(响应)文件指定位置进行签名(含电子签名)和盖章(含电子印章),对允许采用手写签名的文件,应在纸质文件手写签名后,提供文件的彩色扫描电子文档进行后续操作。

(八)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九) 采购信息发布网站: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和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二、一般要求

（一） 投标的费用

不论投标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相关费用。

（二）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发布更正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更正公告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发出；不足 15 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2. 更正公告及其所发布的内容或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现场考察或答疑会的有关事宜等）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具有约束力。一经在指定媒体上发布后，更正公告将作为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的书面形式。投标人应随时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或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查看、处理采购人发出的文件澄清、补充、更正等通知内容，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导致的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如更正公告有重新发布电子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应下载最新发布的电子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未对招标文件提出疑问、质疑或要求澄清的，将视其为无异议。对招标文件中描述有歧义或前后不一致的地方，评标委员会有权进行评判，但对同一条款的评判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

（三） 关于联合体投标

对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项目：

1.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2. 联合体各方均应当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联合体各方之间应当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并在投标文件内提交，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联合体各方签订共同投标协议后，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在同一项目中投标，也不得组成新的联合体参加同一项目投标。

4. 投标报名时，应以主体方名义报名，并须将联合体所有成员单位的全称录入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联合体名称需与共同投标协议签署方一致。

5. 联合体投标的，应以主体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如有），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6.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同一项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7. 业绩、奖项等的认定和评分根据共同投标协议约定的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责任，确定一方打分，不累加打分；评审标准不明确或难以明确以哪一方计算评分情况时，

则按主体方情况评分。

8.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各方均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微企业作为联合体一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且《共同投标协议书》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应附中小微企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四）关于关联企业

对于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其投标将被拒绝。

对于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采购项目（采购包）：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同时参加同一项目或同一采购包的投标。如同时参加，则评审时将同时被拒绝。

（五）关于分支机构投标

对接受分支机构投标的项目，分支机构投标的，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总公司（总所）可就本项目或此类项目在一定范围或时间内出具授权书。已由总公司（总所）授权的，总公司（总所）取得的相关资质证书对分支机构有效，法律法规或者行业另有规定的除外。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保险类项目则为：本项目只接受保险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以上的保险机构投标；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公司或中心支公司的保险机构的营业执照。依法设立登记的分支机构以自己的名义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产生的民事责任由法人承担。）（对于银行、保险、电信、邮政、铁路等行业以及获得总公司投标授权的分公司，可以提供投标分支机构负责人授权书）

（六）关于中小企业投标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中小企业划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

根据财库〔2014〕68号《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投标时，

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根据财库〔2017〕141号《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所列条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七) 知识产权

1. 投标人必须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应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报价应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3. 系统软件、通用软件必须是具有在中国境内的合法使用权或版权的正版软件,涉及到第三方提出侵权或知识产权的起诉及支付版税等费用由投标人承担所有责任及费用。

(八) 纪律与保密事项

1.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不得损害采购人或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投标人不得以向采购人、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谋取中标。

2.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不得与采购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3. 在确定中标人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评标委员会、采购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4. 获得本招标文件者,不得将招标文件用作本次投标以外的任何用途。若有要求,开标后,投标人应归还招标文件中的保密文件和资料。

5. 由采购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均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采购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开标结束后,应采购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采购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6.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供应商提供的所有资料向有关政府部门或评审小组披露。

7. 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为适当时、国家机关调查、审查、审计时以及其他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须事先征求供应商同意而可以披露关于采购过程、合同文本、签署情况的资料、供应商的名称及地址、响应文件的有关信息以及补

充条款等,但应当在合理的必要范围内。对任何已经公布过的内容或与之内容相同的资料,以及供应商已经泄露或公开的,无须再承担保密责任。

(九) 现场踏勘(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2. 投标人自行承担踏勘现场发生的责任、风险和自身费用。

3.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资料和数据等,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采购人现有的资料。采购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三、质疑与投诉

(一)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原件形式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逾期质疑无效。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1. 对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获取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3. 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 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1. 质疑供应商和相关供应商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2. 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3. 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法律依据、事实依据、相关证明材料及证据来源;
4. 提出质疑的日期。

(三) 质疑函应当署名。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四)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五) 供应商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证据的确切来源,证据来源必须合法,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同时交易中心将在企业信用档案中予以记录,对综合信用评价得分予以扣除。

(六)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代理机构未

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的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七）质疑受理部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八）提交质疑函地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交易电子交易平台或代理机构）。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

1. 纸质质疑函范本请自行在“交易中心主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一常见问题解答”下载。（提出质疑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2. 网上质疑，供应商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凭本单位 CA 电子锁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投标服务平台，向采购人、招标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交的质疑函必须按照财政部公布的质疑函模板制作。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收到质疑起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本次采购活动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对质疑回复等文件的送达方式为网上答复或现场取件、邮寄（到付方式）或电子邮件。

四、合同签订和履行

（一）合同签订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供应商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超过 30 天尚未完成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的政府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填报未能依法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具体原因、整改措施和预计签订合同时间等信息。

2. 采购人不得提出试用合格等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且不得与中标供应商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3.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登录贵州省政府采购网上传政府采购合同扫描版，如实填报政府采购合同的签订时间。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也应在补充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公开并备案采购合同。

（二）合同的履行

1. 政府采购合同订立后，合同各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政府采购合同需要变更的，采购人应将有关合同变更内容，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因特殊情况需要中止或终止合同的，采购人应将中止或终止合同的理由以及相应措施，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2.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中标供应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采购金额的 10%。依法签订的补充合同，以书面形式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备案。

五、投标要求

(一) 投标文件的制作

1. 投标文件中，除规定采用交易中心企业信息库中登记的信息外，其他内容均以电子文件编制，其格式要求详见第五章说明。如因不按要求编制而引起系统无法检索、读取相关信息时，其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2. 投标人应使用交易中心提供的投标文件管理软件对投标文件进行合成、电子签名、电子签章及加密打包。所有投标文件不能进行压缩处理。关于电子投标报价（如有报价）说明如下：

(1) 投标人应按照“第三章采购需求”的需求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分项报价表”规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总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审时不予核减。

(2) 投标报价包括本项目采购需求和投入使用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主件、标准附件、备品备件、施工、服务、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培训、运输、保险、税款等。

3. 如有对多个子项目投标的，要对每个子项目独立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 投标人不得将同一个项目或同一个子项目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报价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

5. 投标人须对招标文件的对应要求给予唯一的实质性响应。

6. 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指定的格式填写各种报价，各报价应计算正确。除在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计量单位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以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

7. 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往来函电均应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性文件和印制的文件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翻译成中文，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文本为准。

8.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及附件要求的内容和格式完整地填写和提供资料。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人和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核对原件）的要求。采购人核对发现有不一致或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按时提供原件的，应当书面知会代理机构，并书面报告本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二) 投标文件的提交

1. 投标人应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前，在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中完成投标报名。

2. 代理机构不接受现场纸质、邮寄纸质、电报、电话、传真方式投标。

3. 于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将投标文件完整上传并保存在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且取得成功提示。时间以交易中心政府采购交易系统服务器从中国科学院国家授时中心取得的北京时间为准，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系统将不允许投标人上传投标文件。如遇网络上传速度较慢情况，投标人也可选择到铜仁市公共服务中心四楼自助服务区完成上传。

3. 上传投标文件时，投标人须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进行上传操作。

4. 交易中心对因不可抗力事件造成的投标文件的损坏、丢失的，不承担责任。

5. 出现下述情形之一，属于未成功提交投标文件：

(1) 至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投标文件未完整上传并保存的；

(2) 投标文件未按要求进行电子签名和电子签章，或电子签名或电子签章不完整的；

(3) 投标文件损坏或格式不正确的；

(4) 未使用最新发布的招标文件制作投标文件的。

(三)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未解密的投标文件，投标文件一经解密，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

5.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得补充、修改和更换投标文件。

6. 在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有效期终止日前，投标人不能撤销投标文件，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且交易中心有权将其撤销行为载入不良信用记录。

(四) 投标文件的解密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投标解密时间内，使用制作该投标文件的同一业务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解密，逾期未解密的投标文件作无效投标处理。

(五)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 90 天。

2.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退还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向担保机构索赔保证金。

3. 出现特殊情况需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于投标有效期满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如有）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可以拒绝延长有效期，但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拒绝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如有）。采用投标保函方式替代保证金的，投标有效期超出保函

有效期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提示投标人重新开函，未获得有效保函的投标人其投标将会被视为无效。

（六）投标保证金

1. 交易中心不接受现金方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2. 投标保证金交纳：采用银行转账、电汇形式提交具体缴退流程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站，点击首页-办事指南-保证金缴退，自行交纳保证金；或者采用《投标保证金保函》（电子保函）提交（具体操作方式见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首页——办事指南——政府采购——常见问题解答——《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

3. 在中标结果公告发出后 1 个工作日代理机构提交退款申请，网上自动退还未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成交供应商在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并上传合同后 2 个工作日内退还保证金。

4.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

- （1）投标人在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的；
- （2）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订合同的；
- （3）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放弃中标的。

（七）样品（演示）（如有）

1. 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提交样品的，样品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样品的生产、运输、安装、保全等一切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将样品送达至指定地点。若需要现场演示的，投标人应提前做好演示准备（包括演示设备）。

3.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供应商的样品由采购人封存，作为履约验收的依据之一。未中标供应商在接到采购代理机构通知后，应按规定时间尽快自行取回样品，否则视同供应商不再认领，代理机构有权进行处理。

（八）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2. 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3. 投标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4.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5. 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第三章 采购需求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本庄镇大槽村（180亩茶园）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茶叶遮阳网 180 亩						
1	040101003001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方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91.13			
2	040103001001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开挖方	m ³	18			
3	040303002001	混凝土基础	1. 部位:水泥墩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28.13			
4	080207001001	钢（管）柱	1. 钢材种类、规格、型号:2.4m×32mm×1.2（壁厚）热镀锌钢管立柱	根	7200			
5	030411004001	塑钢线	1. 规格:3.5mm 塑钢线	m	118800			
6	040701019001	遮阳网（黑色）	1. 材质、规格:4 针 93% 全扁丝黑色遮阳网	m ²	158400			
7	030411004002	拉线（钢丝绳）	1. 规格:4mm 钢丝绳	m	5400			
8	030216011001	卡扣	1. 型号:6mm 塑钢卡锁	个	14400			
9	031302004001	砼二次转运	1. 转运方式、运距:人工转运 运距 300m	m ³	38.88			
10	010515001001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HRB400E） 8III级	t	1.604			
11	010515001002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HRB400E） 20III级	t	0.473			
12	041102002001	基础模板	1. 构件类型:水泥墩基础	m ²	518.4			
13	080207001002	木桩（高 50cm）	1. 规格:木桩直径 5cm	根	9720			
14	030411004003	固定绳	1. 规格:6mm 尼龙绳	m	7776			
15	010515003001	绑扎丝	1. 规格: φ 2mm 长度 200mm	t	0.18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工程名称：本庄镇沙坝村（60亩茶园）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
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
提升项目(600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
套供电设施)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茶叶遮阳网 60 亩						
1	040101003002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方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30.38			
2	040103001002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 开挖方	m ³	6			
3	040303002002	混凝土基础	1. 部位:水泥墩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9.38			
4	080207001003	钢（管）柱	1. 钢材种类、规格、型 号:2.4m×32mm×1.2(壁 厚)热镀锌钢管立柱	根	2400			
5	030411004004	塑钢线	1. 规格:3.5mm 塑钢线	m	39600			
6	040701019002	遮阳网（黑色）	1. 材质、规格:4 针 93% 全扁丝黑色遮阳网	m ²	52800			
7	030411004005	拉线（钢丝绳）	1. 规格:4mm 钢丝绳	m	1800			
8	030216011002	卡扣	1. 型号:6mm 塑钢卡锁	个	4800			
9	031302004002	砼二次转运	1. 转运方式、运距:人工 转运 运距 300m	m ³	12.96			
10	010515001003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 钢（HRB400E） 8III级	t	0.535			
11	010515001004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 钢（HRB400E） 20III级	t	0.158			
12	041102002002	基础模板	1. 构件类型:水泥墩基础	m ²	172.8			
13	080207001004	木桩（高 50cm）	1. 规格:木桩直径 5cm	根	3240			
14	030411004006	固定绳	1. 规格:6mm 尼龙绳	m	2592			
15	010515003002	绑扎丝	1. 规格: ϕ 2mm 长度 200mm	t	0.06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工程名称：本庄镇凉山村（配套供电设施）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电气工程						
		变压器配套工程						
1	030410001002	电杆组立	1. 名称:混凝土电杆 2. 规格: ϕ 190-12 米	根	3			
2	030410004006	杆上设备	1. 名称:避雷器 2. 型号:HY5WS-17/50 3. 电压等级 (kV):10kV	组	3			
3	030410004007	杆上设备	1. 名称:隔离刀闸 2. 型号:G9-12 3. 规格:630A 4. 电压等级 (kV):10kV	组	3			
4	030410004008	杆上设备	1. 名称:智能真空断路器 2. 型号:ZW32-12F 3. 规格:630A 4. 电压等级 (kV):10kV	台	3			
5	030402008002	互感器	1. 名称:高压互感器 2. 型号:200/5A	台	1			
6	030414011003	接地装置	1. 名称:12 叉镀锌接地网 2. 规格: -50×5	组	3			
7	030408001006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绝缘线 2. 规格:JKLGYJ-10/70mm	m	100			
8	030410004009	杆上设备	1. 名称:柱上变压器安装 2. 型号:S11 3. 规格:500kVA 4. 电压等级 (kV):10kV 5. 接地要求:按设计要求	台	3			
9	030410004010	杆上设备	1. 名称:综合配电箱 2. 型号:JP-500 3. 接地要求:按设计要求	台	3			
10	030414011004	接地系统测试	1. 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系统	1			
11	03B001	柱上变压器辅材安装	1. 柱上变压器辅材安装	项	3			
		室内电气工程						
12	030408001007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规格:YJLV-3*150+1*70 3. 材质:铝芯	m	480			
13	030408001008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规格:	m	45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
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
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
套供电设施)

工程名称：本庄镇凉山村（配套供电设施）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YJLY22-3*25+1*16 3. 材质: 铝芯						
14	030408001009	电力电缆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规格: YJLY22-3*50+1*25 3. 材质: 铝芯	m	380				
15	030408001010	电力电缆	1. 名称: 低压电缆 2. 规格: YJLY22-3*70+1*35 3. 材质: 铝芯	m	200				
16	030402006003	隔离开关	1. 名称: 空开 2. 容量(A): 400A	组	3				
17	030402006004	隔离开关	1. 名称: 空开 2. 容量(A): 250A	组	4				
18	03B002	辅材	1. 线别子安装	项	1				
19	030411002002	线槽	1. 名称: 电缆渡槽 2. 规格: 80*45*6	m	50				
20	030408003002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 铝镀锌扁管 2. 规格: 10*6*0.6	m	60				
21	031001006004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电气配管 3. 材质、规格: PVC-U, De160 4. 连接形式: 承插粘接	m	390				
22	031001006005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电气配管 3. 材质、规格: PVC-U, De110 4. 连接形式: 承插粘接	m	360				
23	031001006006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 室内 2. 介质: 电气配管 3. 材质、规格: PVC-U, De70 4. 连接形式: 承插粘接	m	228				
	1	单价措施项目 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
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
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
套供电设施)

工程名称：龙塘镇大山村（48 亩茶园）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茶叶遮阳网 48 亩						
1	040101003003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方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24.3			
2	040103001003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 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 开挖方	m ³	4.8			
3	040303002003	混凝土基础	1. 部位:水泥墩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7.5			
4	080207001005	钢（管）柱	1. 钢材种类、规格、型 号:2.4m×32mm×1.2 （壁厚）热镀锌钢管立 柱	根	1920			
5	030411004007	塑钢线	1. 规格:3.5mm 塑钢线	m	31680			
6	040701019003	遮阳网（黑色）	1. 材质、规格:4 针 93% 全扁丝黑色遮阳网	m ²	42240			
7	030411004008	拉线（钢丝绳）	1. 规格:4mm 钢丝绳	m	1440			
8	030216011003	卡扣	1. 型号:6mm 塑钢卡锁	个	3840			
9	031302004003	砼二次转运	1. 转运方式、运距:人 工转运 运距 300m	m ³	10.37			
10	010515001005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 钢（HRB400E） 8III级	t	0.428			
11	010515001006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 钢（HRB400E） 20III级	t	0.126			
12	041102002003	基础模板	1. 构件类型:水泥墩基 础	m ²	138.24			
13	080207001006	木桩（高 50cm）	1. 规格:木桩直径 5cm	根	2592			
14	030411004009	固定绳	1. 规格:6mm 尼龙绳	m	2073.6			
15	010515003003	绑扎丝	1. 规格: φ2mm 长度 200mm	t	0.048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
 工程名称：聚凤乡高原村（312 亩茶园、配套供电设施）
 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第 1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茶叶遮阳网 312 亩						
1	040101003004	挖基坑土方	1. 土壤类别:综合土方 2. 挖土深度:2m 内	m ³	157.95			
2	040103001004	回填方	1. 密实度要求:满足设计及规范要求 2. 填方来源、运距:场内开挖方	m ³	31.2			
3	040303002004	混凝土基础	1. 部位:水泥墩基础 2. 混凝土强度等级:C25	m ³	48.75			
4	080207001007	钢（管）柱	1. 钢材种类、规格、型号:2.4m×32mm×1.2（壁厚）热镀锌钢管立柱	根	12480			
5	030411004010	塑钢线	1. 规格:3.5mm 塑钢线	m	205920			
6	040701019004	遮阳网（黑色）	1. 材质、规格:4 针 93% 全扁丝黑色遮阳网	m ²	274560			
7	030411004011	拉线（钢丝绳）	1. 规格:4mm 钢丝绳	m	9360			
8	030216011004	卡扣	1. 型号:6mm 塑钢卡锁	个	24960			
9	031302004004	砼二次转运	1. 转运方式、运距:人工转运 运距 300m	m ³	67.392			
10	010515001007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HRB400E） 8III级	t	2.7807			
11	010515001008	现浇构件钢筋	1. 钢筋种类、规格:螺纹钢（HRB400E） 20III级	t	0.82056			
12	041102002004	基础模板	1. 构件类型:水泥墩基础	m ²	898.56			
13	080207001008	木桩（高 50cm）	1. 规格:木桩直径 5cm	根	16848			
14	030411004012	固定绳	1. 规格:6mm 尼龙绳	m	13478.4			
15	010515003004	绑扎丝	1. 规格: φ2mm 长度 200mm	t	0.312			
		电气工程						
		变压器配套工程						
16	030410001001	电杆组立	1. 名称:混凝土电杆 2. 规格: φ190-12 米	根	3			
17	030410004001	杆上设备	1. 名称:避雷器 2. 型号:HY5WS-17/50 3. 电压等级（kV）:10kV	组	3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

工程名称：聚凤乡高原村（312 亩茶园、配套供电设施）

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第 2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18	030410004002	杆上设备	1. 名称:隔离刀闸 2. 型号:G9-12 3. 规格:630A 4. 电压等级 (kV):10kV	组	3			
19	030410004003	杆上设备	1. 名称:智能真空断路器 2. 型号:ZW32-12F 3. 规格:630A 4. 电压等级 (kV):10kV	台	3			
20	030402008001	互感器	1. 名称:高压互感器 2. 型号:200/5A	台	1			
21	030414011001	接地装置	1. 名称:12 叉镀锌接地网 2. 规格: -50×5	组	3			
22	030408001001	电力电缆	1. 名称:10kV 绝缘线 2. 规格:JKLGYJ-10/70mm	m	100			
23	030410004004	杆上设备	1. 名称:柱上变压器安装 2. 型号:S11 3. 规格:500kVA 4. 电压等级 (kV):10kV 5. 接地要求:按设计要求	台	3			
24	030410004005	杆上设备	1. 名称:综合配电箱 2. 型号: JP-500 3. 接地要求:按设计要求	台	3			
25	030414011002	接地系统测试	1. 名称:接地系统测试	系统	1			
26	04B001	柱上变压器辅材安装	1. 柱上变压器辅材安装	项	3			
		室内电气工程						
27	030408001002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规格:YJLV-3*150+1*70 3. 材质:铝芯	m	480			
28	030408001003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规格:YJLY22-3*25+1*16 3. 材质:铝芯	m	450			
29	030408001004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规格:YJLY22-3*50+1*25 3. 材质:铝芯	m	380			

30	030408001005	电力电缆	1. 名称:低压电缆 2. 规格:YJLY22-3*70+1*35	m	200				
本页小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表-08

分部分项工程和单价措施项目清单与计价表

标段：石阡县 2025 年度粤黔东西
 工程名称：聚凤乡高原村（312 亩茶园、配套供电设施）
 部协作资金产业发展茶叶加工能力提升项目（600 亩茶园配套设施及配套供电设施）

第 3 页 共 3 页

序号	项目编码	项目名称	项目特征描述	计量单位	工程量	金额（元）		
						综合单价	合价	其中 暂估价
			3. 材质：铝芯					
31	030402006001	隔离开关	1. 名称：空开 2. 容量(A)：400A	组	3			
32	030402006002	隔离开关	1. 名称：空开 2. 容量(A)：250A	组	4			
33	04B002	辅材	1. 线别子安装	项	1			
34	030411002001	线槽	1. 名称：电缆渡槽 2. 规格：80*45*6	m	50			
35	030408003001	电缆保护管	1. 名称：铝镀锌扁管 2. 规格：10*6*0.6	m	60			
36	031001006001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电气配管 3. 材质、规格：PVC-U，De16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390			
37	031001006002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电气配管 3. 材质、规格：PVC-U，De11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360			
38	031001006003	塑料管	1. 安装部位：室内 2. 介质：电气配管 3. 材质、规格：PVC-U，De70 4. 连接形式：承插粘接	m	228			
	1	单价措施项目费						
本页小计								
合 计								

注：为记取规费等的使用，可在表中增设其中：“定额人工费”。

二、主要商务要求

(1) 项目建设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2) 施工工期：90 日历天。

(3) 投标有效期：90 日历天。

(4) 质量要求：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施工安全文明标准化：满足有关规范标准要求。

(5) 施工范围：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含全部工程内容。

(6) 验收要求：采购人组成验收小组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

(7) 付款方式：签订合同后，拨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经监理方、施工方、业主方共同认定工程量后，工程完工后，付款至合同金额的 80%。工程验收合格经竣工结算审计后，中标人提交 2%的质保金至采购人指定账户，采购付完剩余工程尾款。一年后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退还质保金。

(8) 安全责任：供应商需承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现场不出现安全事故和工伤事故，设立现场安全负责人，向采购方及监督部门解释施工安全工作保障情况及施工方案实施情况，保证施工人员及第三方人员、财产安全。如因施工发生任何意外或造成人员伤亡，施工方承诺完全负责，与采购方无关。

(9) 其它未尽事宜，在中标后签订合同时协商约定。

备注：招标代理服务费、专家论证费及评标费用由中标方支付。

第四章 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文本）

发包人（全称）_____（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_____（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根据项目名称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_____（采购方式）结果，甲方接受乙方为本项目的供应商。甲乙双方根据本项目采购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投标过程中确定的有关内容，签署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_____

工程地点：_____

工程内容：_____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_____

竣工日期：_____

三、质量标准

合格。

四、合同价款

金额：_____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合同的组成文件和解释顺序如下：

- （一）本合同协议书；
- （二）洽商、变更等明确双方权利、义务的纪要、协议；
- （三）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竞标文件；
- （四）工程量清单或确定工程造价的工程预算书和图纸；
- （五）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技术要求；
- （六）经双方确认的信函、传真、电子邮件等，将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具有合同的效力。

六、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九、合同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合同订立地点：_____

本合同双方约定_____后生效。

专用条款

十、双方一般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权利和义务

(二) 乙方权利和义务

十一、工程验收

十二、履约保证金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乙方（是/否）需交纳履约保证金，金额为：_____。

十三、合同价款及付款方式

十四、工程保修期

十五、违约责任

十六、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合同法有关规定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七、合同生效与终止

(一)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中心审核后实施，双方签订的合同内容不能超出招标文件和竞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二) 在竣工结算、甲方支付完毕，乙方将工程交付甲方后，除有关保修条款仍然生效外，其它条款即告终止，保修期满后，有关保修条款终止。

十八、本合同一式_____份，以中文书写。

通用条款

十九、词语涵义

(一) 发包方 (简称甲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发包主体资格和支付工程价款能力的当事人。

(二) 承包方 (简称乙方)：协议条款约定的，具有承包主体资格并被发包方接受的当事人。

(三) 合同价款：按有关规定或协议条款约定的各种取费标准计算的，用以支付乙方按照合同要求完成工程内容的价款总额。

(四) 经济支出：在施工中已经发生，经甲方确认后以增加预算形式支付的合同价款。

(五) 费用：甲方在合同价款之外，需要直接支付的开支和乙方应负担的开支。

(六) 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合同工期。

(七) 开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开工日期。

(八) 竣工日期：协议条款约定的工程竣工日期。

(九) 图纸：由甲方提供或乙方提供经甲方代表批准，乙方用以施工的所有图纸 (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十) 施工场地 (或称工地)：经甲方提供的用于本合同工程施工的场所以及在合同中指定作为施工场地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

(十一) 书面形式：根据合同发生的手写、打印、印刷的各种通知、任命、委托、证书、签证、备忘录、会议纪要、函件及经过确认的电报、电传等。

(十二) 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如战争、动乱、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其它非甲乙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以及协议条款约定等级以上的风、雨、雪、地震等。

(十三) 协议条款：结合具体工程，甲、乙协商后签订的书面协议。

二十、质量标准

二十一、竣工验收

二十二、不可抗力

二十三、履约保证金

二十四、合同争议

甲乙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果协商仍得不到解决，任何一方均可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规定向项目所在地提交调解和仲裁。

二十五、适用法律

本合同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现行法律进行解释。

甲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

地址：

法定代表人：

授权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邮政编码：

签订地点：

签订日期： ____ 年__月__日

注意事项：

本合同条款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以补充合同约定，原则上不能超越和违背招标及补充文件、投标文件及投标有关承诺的范围及内容。

第五章 开标、评标和定标

一、开标

(一) 招标工作人员按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进行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宣布投标人名称、解密情况，投标价格和招标文件规定的需要宣布的其他内容（以开标一览表要求为准）。开标分为现场电子开标和远程电子开标两种。

采用现场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地点前往参加开标，并携带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的数字证书、存储有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U盘前往开标现场。

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应当按照本招标公告载明的时间和模式等要求参加开标。在投标截止时间前30分钟，应当登录不见面系统开标大厅进行签到，并且填写授权代表的姓名与手机号码。若因签到时填写的授权代表信息有误而导致的不良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开标时，投标人应当使用编制本项目（采购包）电子投标文件时加密所用数字证书在开始解密后按照代理机构规定的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如遇不可抗力等其他特殊情况，采购代理机构可视情况延长解密时间。投标人未携带数字证书或其他非系统原因导致的在规定时间内未解密投标文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采用远程电子开标的，各投标人在参加开标以前须自行对使用电脑的网络环境、驱动安装、客户端安装以及数字证书的有效性等进行检测，确保可以正常使用）。

如在电子开标过程中出现无法正常解密的，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启上传备用电子投标文件通道。系统将对上传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合法性进行验证，若发现提交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编制投标文件同时生成的），系统将拒绝接收，视为无效投标。如供应商无法在代理规定的时间内完成备用电子投标文件的上传，投标将被拒绝，作无效投标处理。解密时间截止后，交易中心电子开标系统自动提取所有投标文件，获取投标保证金交纳情况（如有），投标文件提交及解密情况。

(二) 开标异议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三) 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不足须知约定的有效供应商家数的，不得开标。同时，本次采购活动结束。

(四) 开标时出现下列情况的，视为投标无效处理：

1. 经检查数字证书无效的；
2. 因投标人自身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的；
3. 如需使用备用电子投标文件解密时，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无法提供备用电子投标文件或提供的备用电子投标文件与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版本不一致（即两份文件不是投标客户端编制同时生成的）。

二、评标

(一) 评标委员会

1. 本次招标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的代表和从贵州省综合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的专家共五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如采购人不派代表评审，则评标委员会全部由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设定的程序和规则推荐评审结果，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或者影响评标过程和结果。

2. 评标应遵守下列评标纪律：

- (1) 评标情况不得私自外泄，有关信息由采购代理机构中心统一对外发布。
- (2) 对采购代理机构或投标人提供的要求保密的资料，不得摘记翻印和外传。
- (3) 不得收受投标供应商或有关人员的任何礼物，不得串联鼓动其他人袒护某投标人。若与投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则应主动声明并回避。

(4) 全体评委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进行评标，一切认定事项应查有实据且不得弄虚作假。

(5) 评标委员会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并对评价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审过程中，不得发表倾向性言论。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对违反评标纪律的评委，将取消其评委资格，对评标工作造成严重损失者将予以通报批评乃至追究法律责任。

3. 评标委员会判断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合格性和响应情况，仅依据投标人所提交一切文件的真实表述，不受与本项目无直接关联的外部信息、传言而影响自身的专业判断。

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或购买电子保函支付款为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 (7) 不同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机器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的；
- (8) 投标人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使用该项目其他投标人的数字证书加密的或加盖该项目的其他投标人的电子印章的。

说明：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同时，项目评审时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投标人不得参加该合同项下的采购活动。

(二) 评标方法

1.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依据。)评标以招标文件规定的条件为依据。评分比重构成如下: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分标准
一、投标报价（满分 60 分）		
1	投标报价分 60 分	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投标报价) * 60 注：（1）评标基准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最低的投标报价，投标报价指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各投标单位的最后报价。 （2）当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如果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技术部分（满分 25 分）		
1	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 (4 分)	提供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得1分，根据提供的总体施工部署、场地平面布置进行比较打分(3-0)分，不提供不得分。
2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3分）	提供工程质量保证措施得1分，根据提供的工程质量保证措施进行比较打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3	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	提供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得1分，根据提供的施工进度计划(包括施工进度

	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3分)	计划横道图、网络图)及保证措施进行比较打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4	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3分)	提供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得1分,根据提供的确保安全生产技术措施进行比较打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5	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3分)	提供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得1分,根据提供的确保文明施工、环境保护技术措施进行比较打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6	现场组织管理机构(3分)	提供现场组织管理机构得1分,根据提供的现场组织管理机构进行比较打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7	主要施工设备配置(3分)	提供主要施工设备配置得1分,根据提供的主要施工设备配置进行比较打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8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3分)	提供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得1分,根据提供的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单位、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进行比较打分(2-0)分,不提供不得分。
三、商务部分(满分15分)		
1	项目负责人(2分)	项目经理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2	技术负责人(2分)	技术负责人具有工程类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得2分。 注:技术负责人必须为响应供应商单位人员,职称证的单位与响应供应商单位不一致或未注明单位的,由响应供应商单位提供劳动合同的复印件或扫描件和社保缴纳证明的复印件或扫描件。
3	其他人员(3分)	施工员1人,质量员1人,安全员1人(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C类)),材料员1人,资料员1人,配备齐全的3分,人员配备不齐全得0分。 注:所有人员都需提供社保证明材料,不提供不得分
4	类似业绩(8分)	提供2020年至今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个业绩得2分,本项满分8分; 注:提供合同及中标通知书为证明材料,合同及中标通知书复印或扫描件须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未提供或提供不全或不清晰不得分。

2. 价格修正

对报价的计算错误按以下原则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但是单

价金额计算结果超过预算价的，对其按无效投标处理。

(5) 若投标客户端上传的电子报价数据与电子投标文件价格不一致的，以电子投标文件为准。

注：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在系统上进行价格澄清。澄清后的价格加盖电子印章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但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 投标文件的澄清

(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在评审过程中发起在线澄清（远程开标）或线下澄清（现场开标），要求投标人针对价格或内容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代理机构可根据开标环节记录的授权代表人联系方式电话告知。

选择远程开标投标人需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的等候大厅，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澄清（响应），并加盖电子印章。

若因投标人联系方式错误未接听电话或超时未进行澄清（响应）造成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

(三) 政府采购政策落实

1. 节能、环保要求

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具体按照本招标文件相关要求执行。

相关认证机构和获证产品信息以市场监管总局组织建立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结果信息发布平台公布为准。

2. 对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给予价格扣除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的规定，凡符合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单位，按照相应比例给予价格扣除。

（四）评标程序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资格性审查。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详见后附表一资格性审查表）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详见后附表二符合性审查表）

资格性审查和符合性审查中凡有其中任意一项未通过的，评审结果为未通过，未通过资格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投标人按无效投标处理。

对各投标人进行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对初步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者，由评标委员会组长将集体意见及时告知投标当事人，并应在评标报告中以书面形式解释其排除的具体原因。

系统抓取并记录到供应商与同项目（采购包）其他投标（响应）供应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 MAC 地址硬件信息相同（开标现场上传电子投标文件的除外）的情形，评标委员会应认定其投标（响应）无效。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一）资格审查

1. 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资格审查表》如下：

序号	资格审查内容
1	满足以下所有要求：投标文件提交成功、解密成功、能正常导入电子开标系统，投标保证金完成交纳（如有）
2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根据以下信息进行评审：《投标人资格声明函》及其附件。

3	<p>特殊资格要求：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本项目所属行业为<u>建筑工程行业</u>。</p> <p>2、①本项目供应商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复印件加盖公章)。②供应商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③拟派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须具备建筑工程（专业）二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类），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证件上的单位与投标单位不一致的，由发证单位出具正在变更的证明，否则视为非本单位人员。</p>
4	<p>供应商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中“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的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中“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以资格性审查时在上述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上述网站查询结果均显示没有相关记录，视为没有上述不良信用记录。同时对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截图存档。如相关失信记录已失效，供应商须提供相关证明资料）</p>
5	<p>本项目是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请所有投标供应商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出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p>

2. 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以“信用中国”网站为查询渠道，对各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环节中如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认定供应商不合格，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语音方式进行澄清，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4. 不通过资格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作符合性审查。

（二）符合性审查

1.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出现不符合下列情形之一时，作无效投标处理。《符合性审查表》如下：

序号	符合性审查内容
1	投标报价确定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2	有盖章、签署要求的格式文件已按要求盖章、签署。
3	投标文件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带★号的条款和指标（审查《实质性响应一览表》）
4	未发现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见表末说明）

说明：以下为属无效投标的其他情形。

(1) 除联合体外，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个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同时参加本项目或同一子项目投标的；

(2) 评标期间，投标人没有按评标委员会的要求提交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澄清、说明、补正或改变了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的；

(3) 投标文件提供虚假材料的；

(4)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5) 投标人对采购人、代理机构、评标委员会及其工作人员施加影响，有碍招标公平、公正的；

(6)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7)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对不通过符合性审查或被认定其投标无效的，评标委员会需签署书面意见，并当场书面或电话告知供应商，供应商可在限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或电话方式进行澄清，评标委员会不再接受其他外部材料。

3. 不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或投标无效的，不进入技术、商务和价格等的评分程序。

（三）评分标准细则

1. 价格核准：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有效投标人的详细报价进行复核，看其是否有计算错误或供货范围上的错误。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享受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的供应商进行价格扣除：

(1)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

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凡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供应商 (供应商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10%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 10%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 扣除 10% (不再享受序号 3 的价格折扣)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6 %	评标价 = 总投标报价 × (1 - 6%)

(2) 监狱企业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报价的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 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采用综合评分法或性价比法进行评审的，在总得分基础上加 3 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 6%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投标主产品按照不得低于本采购项目预算金额 50% 加以确定，如

实行分品目采购的，可以以品目为单位计算。

4. 根据财库〔2019〕18号及财库〔2019〕19号文件规定，所提供的投标主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名清单》，享受政策性加分或价格扣除，即在总得分基础上，每一项加0.3分，如投标产品同时属于“节能产品清单”和“环保产品清单”两个清单中产品的，每一项加0.5分，最高不得超过2分；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的，对其产品的价格给予6%的扣除。

5. 以上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投标人不重复享受，以能享受最高优惠政策（即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若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四）综合评分的计算

1. 综合评分=价格分+技术分+商务分

2. 各项得分按四舍五入原则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将综合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的，按评标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相同的，按技术评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综合评分相同，且评标价和技术评分均相同的，名次由评标委员会抽签决定。

（五）中标候选人推荐

1. 评标委员会按上述排列向采购人推荐三名中标候选人，推荐综合得分排名第一的供应商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一中标候选人不得随意放弃中标资格。

2. 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评标委员会抽签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候选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三、项目废标处理

根据《政府采购法》第三十六条规定，本项目或子项目下列情况出现将作废标处理：

（一）符合专业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有效投标人不足三家的（说明：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四、定标

(一) 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或被依法认定中标无效的，采购人可以按顺序选择第二中标候选人或者重新招标。

(二) 采购结果确认后，代理机构将中标结果在采购信息发布网站上进行公告。不在中标名单之列者即为落标人，不再以其它方式另行通知。

(三) 中标结果公告后，中标人须向代理机构领取招标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

(四) 中标人放弃中标的，应当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五) 凡发现中标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将移交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3. 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代理机构工作人员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7. 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损害采购人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情形的。

五、签约

(一)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第三章采购需求有相应约定的从其约定）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二) 采购人不得向中标人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中标人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三) 中标供应商签订合同后须将合同扫描件上传至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供应商端采购业务——合同公示——新增合同公示，搜索本项目，上传签订后的合同扫描件。

(四) 中标（成交）单位中标后，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时，须提供和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完全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贰份及电子 u 盘一份。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组成内容，请按顺序制作，本章有提供格式文件的请按格式要求提交。（盖章要求：完成投标文件的制作后，可点击“一键签章”按钮进行批量电子签章。）

序号	内容	盖章要求
响应文件		
1	★投标承诺函	电子签章
2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电子签章
3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的附件》（即：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佐证材料）	电子签章
4	★请提供“信用中国”网站和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查询的信用记录情况	电子签章
5	★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投标事宜的，则无需提交本证明书）	电子签章
6	★特殊资格要求：	电子签章
7	★开标一览表	电子签章
8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电子签章
9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电子签章
10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表	电子签章
11	业绩一览表	电子签章
12	中小企业声明函（如有）（如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必须提供）	电子签章
1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4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如有）	电子签章
15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电子签章
16	★属于分支机构投标的，还须提供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扫描件及总公司（总所）出具给分支机构的授权书，授权书须加盖总公司（总所）公章	电子签章
17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说明的其他文件资料	电子签章
须现场提交原件的文件		
1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身份证原件。	任选一种
2	委托代理人参加投标的，投标时提交：法定代表人授权书（见格式文件）及身份证原件。	

特别提示与要求！

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表格内容及要求制作投标文件，所有证书类文件提供原件扫描件且必须在有效期内，表中带★的材料将作为供应商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的重要内容之一。如★内容未按上述规定上传投标材料，将严重影响评审结果。

文件中采购人需要成交供应商提供原件资质核验的，成交供应商必须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如果无法提供真实有效的原件取消其中标资格。

XXXXXX（项目名称）

响 应 文 件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投标单位名称：_____（请盖单位公章）

地 址：_____

联 系 人：_____

联 系 电 话：_____

专家评分导航表

序号	评分项目		分值	投标文件导航
1	价格部分	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 / 有效最终报价) × 60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技术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技术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3	商务部分	1、采购文件规定的商务评分内容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2、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响应文件 页码范围: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目 录

格式自拟

投标承诺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确认收到贵方提供的“___”（项目编号：xx-xx-xxx）的招标文件，已完全理解招标文件的所有内容。决定投标本项目，据此我方承诺如下：

一、我方的响应文件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后 90 天（日历天）内有效，如成交，有效期将延至本项目《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执行期满日为止。

二、我方在参与投标前已仔细研究了招标文件和所有相关资料，我方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供应商的内容，我方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放弃对招标文件提出误解和质疑的一切权力。

三、我方声明响应文件及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有效。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可能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报价有关的任何其它数据或信息。

四、我方如果被确定为成交供应商，保证履行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全部责任和义务，切实履行《铜仁市政府采购合同》中的全部条款。

五、我方郑重声明：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资格条件，并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我方保证，采购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我方报价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如有第三方向采购人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主张，该责任由我方承担。我方的报价已包含所有应向所有权人支付的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

七、所有与本项目有关的函件请发往下列地址：

地址（邮编）		传真	
电话、手机		联系人（职务）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说明：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供应商资格声明函

（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关于贵方____年__月__日发布关于“_____”（项目编号：XX-XX-XXX）的采购公告，我方愿意参加投标，并已清楚招标文件的要求及有关文件规定：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以下相关证照的扫描件（见附件）之一：1. 企业法人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2. 事业法人提供事业法人登记证；3. 其他组织提供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或执业许可证；4. 自然人提供居民身份证等；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本次招标采购活动中，如有违法、违规、弄虚作假行为，所造成的损失、不良后果及法律责任，一律由我方承担。

特此声明！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说明：

1. 本格式文件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2. 分支机构投标的，以上《供应商资格声明函》必须由分支机构和总公司（总所）同时加盖公章或电子签章，附件由总公司（总所）提供。

3. 提供以上要求（一）至（六）的佐证材料，如下：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或委托代理人持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具体要求：供应商是法人的，提供 2023 年度或 2024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应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具体要求：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或相关承诺；

（4）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具体要求：提供投标截止日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如不需缴纳税收的供应商须提供真实有效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加盖供应商公章）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模板）。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供应商须承诺：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如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取消其投标资格，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无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_____

_____（供应商全称）参加贵单位组织的项目名称
为_____，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在此郑重
声明：

我单位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未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
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或代理机构名称）

本授权书声明：_____是注册于_____（国家或地区）的（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任_____职务，有效证件号码：_____。现授权（姓名、有效证件号）_____作为我公司的全权代理人，就_____ [采购项目编号为 xx-xx-xxxx 的投标和合同执行，以我方的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宜。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月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盖章）：_____

地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被授权人：_____；手机号码：_____

附：请提供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正反两面）；港澳台居民可提供来往通行证扫描件；非中国国籍管辖范围人员，可提供公安部门认可的身份证明材料扫描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国徽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肖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肖像面 （身份证复印件需清晰可辨认）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说明：委托代理人参加谈判的，谈判时提交本授权委托书，法人参加的不需要提供。

开标一览表

采购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响应供应商名称： _____

序号	采购项目名称/ 采购包名称	响应报价 (元)	工期	项目经理	执业证书信息
1					

供应商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注：

此为首次开标一览表，项目总报价包含人员费用等所有税费。

投标供应商应在交易系统填报的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与其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不一致时，以投标人上传的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报价部分内容为准。

报价明细表（工程量清单）

[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格式自拟）

（工程材料清单需包括类别、规格、数量、单价等）

填报要求：此表为《报价一览表》的报价明细表，报价中已包含相关费用，采购人无须另外支付任何费用。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

序号	实质性响应条款	供应商响应情况	差异

说明：

1. 实质性响应条款一览表后续内容请根据第三章采购需求★号条款详细列举。
2. 本表所列条款必须一一予以响应，“供应商响应情况”一栏应填写具体的响应内容并注明差异情况。
3. 请供应商认真填写本表内容，如填写错误将可能导致响应无效。

承担本项目的项目管理人员和其他服务人员表

姓名	部门和职务	职责	常住地	获得认证资质证书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填报要求：

1. 上表列出的人员，需附其资格证书的扫描件。
2. 提供上述人员在本单位服务的外部证明材料，如投标截止日之前三个月以内任意月份的代缴个税税单或参加社会保险的《投保单》或《社会保险参保人员证明》等。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地址	合同总价	项目质量	项目单位联系人电话
1					
2					
3					
...					

填报要求：

依据商务评审中的业绩要求填写本表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合同可只提供首页、含金额页、盖章页。请供应商严格按照要求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否则有可能影响评审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注：1. 声明函内容不实的，按照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处理。2.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备注：请根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填写；供应商可以登录国务院客户端或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运用“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辨别企业规模类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货物、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企业名称（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注：（1）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①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25%（含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10人（含10人）；②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③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④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⑤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2）在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监狱企业（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少数民族地区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黔财采（2014）15号]文件规定，对原产地在少数民族自治区和享受少数民族自治待遇的省份（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西藏自治区、宁夏回族自治区、广西壮族自治区、内蒙古自治区、云南、贵州、青海）生产制造的投标主产品（不含附带产品），享受政策性加分和价格扣除，本单位符合条件的少数民族地区，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格式自拟）